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6.64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6.4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977,752,00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976,28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1.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778,2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6.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6.46元/股(即P1=P0-D=66.64元/股-0.177732元/股=66.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1日(除息除权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9,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7月20日总股本977,752,005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976,28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778,2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2,00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469,800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3年8月8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数976,282,250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1779999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173,778,232.00元/976,282,250股=0.1779999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752,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01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595	Paul Xiaoming Lee
2	07*****937	Sherry Lee
3	07*****536	JERRY YANG LI
4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8*****875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3,778,142.9元=976,282,250股×0.1779999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773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177732元/股=173,778,232.00元÷977,752,05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773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3年8月21日实施完毕,自2023年8月2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号)。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2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3.05%。

2023年4月2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号),根据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重庆金嘉兴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023年5月19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根据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止2023年5月17日,重庆金嘉兴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2023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其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3日,重庆金嘉兴在上述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5.93	7,904,400	1.03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3日	5.85	3,200,000	0.42
合计			5.91	11,104,400	1.4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庆金嘉兴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20元/股-6.74元/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38,420,000	4.998	27,315,600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0,000	4.998	27,315,600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重庆金嘉兴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重庆金嘉兴的上述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已就其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上述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该函,股东重庆金嘉兴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15,6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60%。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持有公司股份27,3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315,600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60%。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股东重庆金嘉兴此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未来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3.本次重庆金嘉兴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流通股,与其此前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无相关冲突。

(三)相关风险说明

1.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股东重庆金嘉兴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重庆金嘉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重庆金嘉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109,406,723	47.53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0	0.0000
	合计	11	109,406,723	47.532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5,382,083	2.33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0	0.0000
	合计	3	5,382,083	2.338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109,406,723	0	0
网络投票数(股)	0	0	0
合计	109,406,723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5,382,08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109,406,723	0	0
网络投票数(股)	0	0	0
合计	109,406,723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5,382,08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国庆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于国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于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国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林振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振铭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振铭先生承诺将在60天内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备案材料已经经过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振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即日起,林振铭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关于调整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6	006637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3年8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短债A	长城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94	0071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在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业务限额调整为: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蚂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上述业务限额按A、C两类份额合并进行计算。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47)、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06;C类基金代码:015107)的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目前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国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金证券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